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錦泰

相 對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祥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肆佰貳拾
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
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
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
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
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
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
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
別有所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80

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(即聲請人)之上訴；上訴人(即相對人)部分上訴駁回，另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關於上訴人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惟因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駁回其上訴後確定。

(二)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及聲請人、相對人提出之計算書、收據查核，除相對人提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65,855元係他案支出與本案無涉，不予列計外，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。則依上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兩造各自負擔之訴訟費用如附表說明所示。從而，聲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162,198元，扣除其應負擔之費用111,773元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0,425元，並依首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表(新臺幣)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3,768元	109年11月23日審電字第3203號收據
鑑定費	110,000元	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110年6月18日MS00000000號統一發票
第二審裁判費	8,430元 46,495元	113年6月20日審電字第2517號收據 113年5月27日審字第7479號收據
合計	208,693元	聲請人繳納162,198元；相對人繳納46,495元
說明：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4,317,582元		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153,768元，原依一審判決諭知，相對人負擔4/5即123,014元，聲請人負擔30,754元，因兩造均提起上訴：

(一)聲請人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29,173元，依二審判決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計算式： $30,754 \div (4,317,582 - 3,772,839) \times 516,743 = 29,173$

(二)相對人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98,684元，依二審判決，由兩造各負擔1/2即49,342元
計算式： $123,014 \div 3,772,839 \times (3,772,839 - 746,204) = 98,684$

(三)第一審確定部分

1、聲請人未上訴部分即標的價額28,000元之訴訟費用1,581元，依一審判決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計算式： $30,754 \div (4,317,582 - 3,772,839) \times 28,000 = 1,581$

2、相對人未上訴部分即標的價額746,204元之訴訟費用24,330元，依一審判決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計算式： $123,014 \div 3,772,839 \times 746,204 = 24,330$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54,925元

(一)聲請人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8,430元，依二審判決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(二)相對人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46,495元，依二審判決，由兩造各負擔1/2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費用208,693元
聲請人負擔111,773元($29,173 + 1,581 + 49,342 + 8,430 + 23,247 = 111,773$)
相對人負擔96,920元($24,330 + 49,342 + 23,248 = 96,920$)